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94 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 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 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 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 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 3 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就同一 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1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 予函知在案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 4 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 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53號彭鈺龍聲請案